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GRANDE GROUP

中國恒大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33)

關於聯交所對建議分拆原則上批准的公告

本集團曾於2016年10月3日作了有關建議重組的公告(「原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匯與原公告所界定詞匯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建議重組構成分拆上市，將需要向聯交所取得分拆上市方案的同意。董事會欣然宣布，於2017年1月24日，本集團已收到聯交所對建議分拆的原則上批准。

本集團正與深深房商討確定建議重組的最終條款及協議。在建議重組完成後，恒大地產將繼續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此外，本集團還將持有發展潛力良好的旅遊相關發展、金融及互聯網相關業務。

本集團將根據上市規則和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於適當時間或按要求刊發關於建議重組的進一步公告。

本集團的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應注意，建議重組受限於正式協議的簽署以及監管機構和公司內部的各種批准。本集團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買賣本集團的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中國恒大集團
主席
許家印

香港，2017年1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九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執行董事許家印先生、夏海鈞先生、何妙玲女士、潘大榮先生、徐文先生及黃賢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承炎先生、何琦先生及謝紅希女士。